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6年度財務決算；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16年度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監事之履歷詳情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非執行董事：

劉愛琴女士

蔣海鷹先生

朱金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

張立賀先生

王藝明先生

敬啟者：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6年度財務決算；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16年度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以下事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年度報告；
- (4) 2016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16年度財務決算；
- (6)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6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8) 2016年度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重選及選舉董事；
- (11) 重選監事；及
-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14)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之董事會報告。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之監事會報告。

(3) 2016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於2017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並已寄發予股東。

(4) 2016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請參閱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2016年度財務決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概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於2016年，根據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0百萬元。業務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6.5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其中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2. 現金流量

於2016年，根據財務報表，本公司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

3. 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0.9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39.0百萬元。

(6)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計劃將2017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控制在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16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利。該等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8) 2016年度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有關香港利得稅申報有關的非審計服務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5,000元(含稅)及11,500港元。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經參考其職務及行業水平釐定其薪酬。

(10)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I) 重選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文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劉愛琴女士(「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劉女士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王藝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王藝明先生(「王先生」)將退任，但彼向董事會表示，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照看彼之其他業務，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I) 蔡毅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蔡毅先生（「蔡先生」）將退任，但彼向董事會表示，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照看彼之其他業務，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蔡先生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V) 委任林建國先生及孫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林建國先生（「林先生」）及孫立勳先生（「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林先生及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林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孫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及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 重選董事

其他董事，即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蔣海鷹先生、朱金松先生及張立賀先生（統稱為「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的各自服務合約，(i)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港幣100,000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重選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三名職工代表以及兩名獨立監事。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連任後重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黃成泉先生（「黃先生」）、陳金助先生（「陳先生」）及吳麟弟先生（「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根據與陳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的各自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彼等各自將有權收取人民幣20,000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及陳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對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的建議修訂，以期提高監事會的運作效率：

章程細則第127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27條的第一段原本為：

「監事會由7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現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由5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1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進一步為本公司業務戰略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 一般授權範圍

一般授權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

董事會函件

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視情況而定)；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承配人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為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及其他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2)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的發售建議、協議或期權(該發售建議、協議或期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授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7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I.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17年4月21日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選舉董事；
 - 10(a). 重選周永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b). 重選吳智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c). 重選顏志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d). 重選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0(e). 重選蔣海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f). 重選朱金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g). 重選張立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h). 委任林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i). 委任孫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監事」)；
 - 11(a). 重選黃成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1(b). 重選陳金助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11(c). 重選吳麟弟先生為獨立監事。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14. 批准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無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
4. 股東應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應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應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一名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法人股東應委派其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發出的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周永偉先生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周先生」)，54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約29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支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有關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彼已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服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前稱福建七匹狼制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和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及董事長，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彼出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並負責戰略規劃，但沒有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彼亦出任多家受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晉江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本科。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彼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由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於本通函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129,5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吳智銳先生

吳智銳先生(「吳先生」)，40歲，自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1月20日起分別加入本公司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其後於2012年11月20日晉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裝置部件開發、生產及製造業務)之子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的銷售業務)鄭州辦事處代表，於有關期內負責營銷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策略顧問，於有關期內負責提供策略及主要步驟規劃。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參與項目投資及分公司管理和監控。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顏志江先生

顏志江先生(「顏先生」)，35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生於法律事務管理／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

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間任職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加工及貿易業務)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間，彼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間，顏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間，彼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於相關期間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4) 劉愛琴女士

劉愛琴女士(「劉女士」)，40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職廈門廣播電視集團薪酬及項目會計。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間，其受聘於廈門金洋馬具工業有限公司，於該期間曾擔任副廠長。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得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5) 蔣海鷹先生

蔣海鷹先生(「蔣先生」)，41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由1994年至1997年，蔣先生擔任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執委員。

於本通函日期，蔣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朱金松先生

朱金松先生（「朱先生」），48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1991年3月至2000年8月間，朱先生任職廈門象嶼保稅區銀城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主辦會計及財務科長，負責財務管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他任職廈門德大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首席財務官，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間，他任職廈門安德魯森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間，他擔任閩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礦業、工程業、林業、農業、商業、服務業、信息業、房地產業、高技術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業及食品加工業投資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他任職中聯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

項目建設、環境保護軟件及產品開發以及污水處理)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自2012年7月起，他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

朱先生自199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7月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會員。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學院(現稱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金融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張立賀先生

張立賀先生(「張先生」)，40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本公司財務方面。張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間，張先生先後於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華証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擔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合夥人至今。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8) 林建國先生

林建國先生(「林先生」)，65歲，於1969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軍旅生涯後，彼於1988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中國銀行，先後擔任石獅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行長、石獅支行行長、漳州分行副行長、福清支行行長及泉州分行調研員。

林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空氣動力學。

(9) 孫立勳先生

孫立勳(「孫先生」)，55歲，自2011年以來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代號：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以來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成立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於2011年在香港專門從事住宅按揭融資。彼於199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在此之前，彼為美國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的義務司庫及軍人輔導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為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的執行委員會(司庫)和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學院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學，並於2011年獲提名為「100個最勵志的校友」之一。彼亦自2010年擔任Fink Center for Finance & Investments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及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1) 黃成泉先生

黃成泉先生(「黃先生」)，60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1978年3月至1981年4月，他於Hiap Chin Trading Pte Ltd(主要從事礦物及砂礦的勘探及開採)內出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他於Pan-United Industries Pte Ltd(主要從事供應水泥及砂石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他於Pan United Shipping Pte Ltd(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他於Alademy Petroleum Trading(「Alademy」)(主要從事石油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他於Crawler Petroleum Trading(「Crawler」)(主要從事石油海上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自他隨後決定停止該等業務以來，Alademy及Crawler分別於1991年8月及1997年2月取消及終止。由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黃先生於泉州興源塑料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材料、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批發。他於有關期內負責開發高分子材料、進行市場調查及提供業務擴展策略。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間，他任職NKC Holdings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外投資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海外投資。自2013年1月起，他擔任AP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研究及開發業務)醫療精密儀器研發經理，負責醫療儀器營銷及研發。自2016年5月12日起，黃先生擔任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監事

(2) 陳金助先生

陳金助先生(「陳先生」)，40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

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協力(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3) 吳麟弟先生

吳麟弟先生(「吳先生」)，39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吳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各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